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VAT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

地點：中科管理局401會議室

地址：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二號四樓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8
附件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11
附件三、一〇五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33
附件四、一〇五年虧損撥補表	34
附件五、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35
附件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36~41
肆、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修正前)	42~45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6~49
附錄三、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修正前)	50~60
附錄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1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二號四樓 中科管理局401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 （四）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
- （五）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
- （二）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

五、討論事項

- （一）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減資彌補虧損案。
- （三）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一〇五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

《報告案二》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9~11頁。

《報告案三》

案由：一〇五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1.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情形如下：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仟元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期末資金貸與餘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一）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一）
Elite Power	德威昆山	是	\$8,063 (250 仟美元)	\$149,233	\$149,233
Elite Power	友威科技	是	\$43,538 (1,350 仟美元)	\$149,233	\$149,233
Dexson	友威科技	是	\$9,675 (300 仟美元)	\$17,909	\$17,909
友威深圳	德威昆山	是	\$27,894 (6,000 仟人民幣)	\$104,709	\$104,709
友威深圳	重慶光威	是	\$47,885 (10,300 仟人民幣)	\$104,709	\$104,709
德威昆山	重慶光威	是	\$14,542 (3,128 仟人民幣)	\$27,322	\$27,322
德威昆山	Dexson	是	\$9,154 (1,969 仟人民幣)	\$27,322	\$27,322

註一：除Dexson不超過淨值100%外，其餘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40%。

2.截至105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未有辦理背書保證之情形。

《報告案四》

案由：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之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敬請 鑒核。

說明：

- 1.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私募普通股應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期限屆滿前辦理。
- 2.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考量發行期限將屆滿，屆期不予辦理。

《報告案五》

案由：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明：

- 1.依據公司法第 246 條規定，報告本公司募集公司債之原因及有關事項。
- 2.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之需要，經103年12月23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壹億元整，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4年05月25日金管證發字第10400155221號函申報生效，並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104年06月03日證櫃債字第10400144401號函同意，自104年06月09日起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
- 3.本公司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如下：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104 年 6 月 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107 年 6 月 9 日
保 證 機 構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受 託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智鼎國際律師事務所陳祐良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吳怡君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提前收回或買回註銷外，到期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 11,700,000 元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及第 19 條
限 制 條 款		無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不適用
附其他權利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新台幣 88,3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本次發行之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00,000 仟元，轉換價格為 10.0 元。設算本次公司債全數轉換為普通股時，最大稀釋比例為 16.47%，對現有股東權益不致造成太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截至刊印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股數及未轉換金額		目前累積已轉換普通股 8,830,000 股，尚有新台幣 11,700,000 元未轉換。

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敬請 承認。

說 明：

1.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業經編製完竣並提本公司106年03月21日董事會通過。上述表冊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及邵志明會計師查核竣事及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在案。
2. 民國一〇五年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7~8頁、附件三：第12~33頁。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承認案二》

(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敬請 承認。

說 明：

1. 謹擬具本公司一〇五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4頁。
2.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擬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減資彌補虧損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1.本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虧損金額新台幣 305,992,617 元，為改善財務結構，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168 條之規定，減少資本 305,000,000 元，用以彌補累積虧損，並按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
- 2.依截至 106 年 2 月 28 日實收資本額 628,206,570 元計算，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3,206,570 元，減資比例 48.550909%。嗣後如因其他原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減資比例發生變動，則實際減資比例以變動後之比例為準，相關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3.本次減少之股份，按減資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計算，每仟股減少 485.50909 股(計算至股為止)，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 323,206,570 元，分為 32,320,657 股。減資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減資換發後之股份，其權利義務與原發行股份相同。
- 4.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減資基準日，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及公司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部分條文，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36~41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在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將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研究發展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向各位股東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1. 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受全球景氣逐步回溫，以及設備經營產業多角化策略效果發酵，本年度濺鍍機台銷售數量及金額皆較去年增加，加以集團持續擰節成本，代工部門營運狀況維持穩定，種種因素影響下，本年度合併營收 543,946 仟元，較 104 年度 470,238 仟元小幅增加 73,708 仟元，全年合併稅後淨損 37,291 仟元，亦較 104 年度 89,732 仟元減少 52,441 仟元，每股稅後虧損為(0.66)元。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

105 年底合併資產總計為 947,170 仟元，其中流動資產 732,271 仟元、非流動資產 214,899 仟元；整體合併負債總額為 608,152 仟元，負債比率為 64%；合併股東權益總額為 339,018 仟元，自有資本率為 36%。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情形

項目			105 年	104 年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56)	(9.41)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89)	(23.93)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6.36)	(12.41)
		稅前純益	(5.20)	(15.86)
	純益率		(6.86)	(19.08)
	每股虧損(元)		(0.66)	(1.70)

4.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為專業之真空濺鍍設備及鍍膜代工廠商，提供客戶真空濺鍍設備及鍍膜代工服務，除原有手機、NB EMI 鍍膜、無電氣特性金屬化處理(NCVM)、各類消費性裝飾性鍍膜、AR-ITO 鍍膜及其他抗指紋鍍膜製程服務外，本公司以濺鍍的核心技術為主軸，積極跨入更高階之鍍膜技術，例如 IC 載板封裝製程鍍膜技術開發、半導體乾式蝕刻、封裝產業高階鍍膜技術、薄膜式被動元件基板、汽車產業零組件相關鍍膜製程設備開發、綠能產業所需之真空鍍膜設備與鍍膜製程開發，並朝向其他物件之表面處理技術提升，以增加產品之多樣化。近期除持續擴展濺鍍設備應用領域，並積極強化原有設備效能，以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生產設備。

技術團隊在真空濺鍍領域已有 10 多年產業經驗，擁有真空濺鍍設備開發及技術提升之能力，在設備、代工二大事業處之研發能力充份支援下，能在最短時間內滿足客戶需求。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公司持續堅持以設備產品發展為企業核心價值，並透過代工推廣真空鍍膜應用技術為輔之發展策略，聚焦重點產業，鞏固既有客戶，增加訂單重現性，拓展設備及代工海內外業務，並致力新產品的研發、配合客戶提升現有製程效能，發展新製程技術。針對代工廠，則依照不同的市場需求及特性，調整其接單政策，活化集團資產，控制各生產工廠達最適產能規模，持續提升生產力，除致力鞏固既有產品及客戶，並持續開發穩定及長期之訂單，提升產品品質，降低營運成本，以如履薄冰的精神持續努力，期能提升公司營運及獲利，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保障公司員工最大權益。

在此謹代表友威科技全體員工，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促使友威營運穩定成長、獲利。謝謝大家，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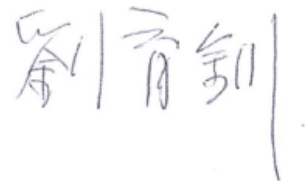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附件二)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附件二)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105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105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三 月 二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個體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52,280 仟元，由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累積虧損，因此存在可能減損跡象。管理當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進行減損測試，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當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了解當期是否重大改變其假設及估計，並依照查核團隊對其產業及業務之瞭解，以確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及比較主要假設與外部經濟狀況之預期及實際營運狀況是否合理。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評估管理當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是否適當。
4. 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情形。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為 361,151 仟元，佔資產總額約 42%，係屬重大，由於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為累積虧損，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存在可能減損跡象。管理當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進行減損測試，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當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了解當期是否重大改變其假設及估計，並依照查核團隊對其產業及業務之瞭解，以確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及比較主要假設與外部經濟狀況之預期及實際營運狀況是否合理。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評估管理當局使用折現率之假設是否適當。
4. 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陳杰忠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3,399	11	\$ 18,581	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七）	46,958	5	17,712	2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七及二二）	20,166	2	1,188	-
130X	存貨（附註四、八及二三）	170,335	20	91,365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二一及二三）	63,926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十七及二一）	7,174	1	1,69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1,958	46	130,536	17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九及二二）	361,151	42	414,130	5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三）	52,280	6	68,677	9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38,066	5	35,235	5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四）	3,030	-	2,933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11,000	1	100,000	1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	-	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65,669	54	621,306	83
1XXX	資 產 總 計	\$ 867,627	100	\$ 751,84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二一及二三）	\$ 29,352	3	\$ 7,811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三）	132,065	15	32,992	4
2200	其他應付款	32,041	4	33,87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	46,276	5	81,185	11
2311	預收款項（附註二二）	216,717	25	69,357	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二及二三）	35,454	4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20,796	3	60,939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十二及二一）	4,650	1	2,76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17,351	60	288,918	38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二）	-	-	94,703	1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10,294	1	21,564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七）	596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四）	368	-	80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258	1	117,071	16
2XXX	負債總計	528,609	61	405,989	54
	權益（附註四、十二、十五及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467	71	557,067	74
	資本公積				
3271	員工認股權	3,642	1	3,621	1
3272	認 股 權	1,126	-	3,07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768	1	6,698	1
3300	累積虧損	(305,992)	(35)	(268,376)	(36)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75	2	50,464	7
3XXX	權益淨額	339,018	39	345,853	4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867,627	100	\$ 751,84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 283,628	100	\$ 148,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六）	<u>199,411</u>	<u>70</u>	<u>115,495</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84,217	30	33,046	22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附註二二）	(9,425)	(3)	(934)	-
592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附註二二）	<u>9,314</u>	<u>3</u>	<u>9,450</u>	<u>6</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4,106</u>	<u>30</u>	<u>41,562</u>	<u>28</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1,083	7	27,247	19
6200	管理費用	38,294	14	42,096	2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187</u>	<u>16</u>	<u>46,211</u>	<u>3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4,564</u>	<u>37</u>	<u>115,554</u>	<u>78</u>
6900	營業淨損	(<u>20,458</u>)	(<u>7</u>)	(<u>73,992</u>)	(<u>50</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	2,531	1	606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二二）	309	-	445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4,987	2	-	-
7590	其他支出	(100)	-	(120)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4,577)	(3)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九）	(22,493)	(8)	(5,962)	(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10	利息費用	(\$ 4,327)	(2)	(\$ 6,772)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19,093)	(7)	(16,380)	(1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9,551)	(14)	(90,372)	(61)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十七)	2,260	1	640	1
8200	本年度淨損	(37,291)	(13)	(89,732)	(6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147	-	(82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七)	(25)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0,689)	(11)	(6,586)	(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30,567)	(11)	(7,271)	(5)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67,858)	(24)	(\$ 97,003)	(65)
	每股虧損 (附註十八)				
9750	基 本	(\$ 0.66)		(\$ 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權 益 淨 額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積 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7,067	\$ 40,240	\$ 3,274	\$ -		(\$ 203,599)	\$ 57,050	\$ 404,032
E1	現金增資	50,000	-	(400)	-		(14,600)	-	35,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0,240)	-	-		40,240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	-	-	3,077		-	-	3,07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47	-		-	-	747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89,732)	-	(89,73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5)	(6,586)	(7,2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067	-	3,621	3,077		(268,376)	50,464	345,853
I1	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63,400	-	-	(1,951)		(447)	-	61,002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	-		-	-	21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37,291)	-	(37,29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	(30,689)	(30,56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0,467	\$ -	\$ 3,642	\$ 1,126		(\$ 305,992)	\$ 19,775	\$ 339,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9,551)	(\$ 90,372)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778	22,948
A20200	攤銷費用	189	525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19)	5,30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74)	(310)
A20900	利息費用	4,327	6,772
A21200	利息收入	(609)	(71)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	7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09)	(445)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9,425	934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9,314)	(9,4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 份額	22,493	5,962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506)	2,59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9,243)	22,700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8,290)	762
A31200	存 貨	(78,824)	(36,38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566)	31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99,117	6,3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006	8,183
A32210	預收款項	147,360	62,77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567	(4,1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	(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7,889</u>	<u>5,57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5)	(22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	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97)	88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074	(96,21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3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609</u>	<u>71</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5,054</u>	<u>(95,81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071	1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530)	(17,59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7,3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13)	(107,890)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5,865)	59,406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00
C04600	現金增資	-	35,000
C05500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8,99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388</u>)	(<u>5,62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8,125)</u>	<u>91,766</u>
EEEE	本年度淨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4,818	1,52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81</u>	<u>17,05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3,399</u>	<u>\$ 18,58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李 原 吉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資產負債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餘額為 159,078 仟元，由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虧損，因此存在可能減損跡象。管理當局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36 號「資產減損」進行減損測試，由於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涉及諸多假設及估計，具高度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是，將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一。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查詢管理當局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了解當期是否重大改變其假設及估計，並依照查核團隊對其產業及業務之瞭解，以確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2. 測試及比較主要假設與外部經濟狀況之預期及實際營運狀況是否合理。
3. 諮詢本事務所內部評價專家，評估管理當局使用折現率之主要假設是否適當。
4. 執行實地盤點，觀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閒置情形。

其他事項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杰 忠

陳杰忠



會計師 邵 志 明

邵志明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2 1 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28,858	13	\$ 53,458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六）	30,683	3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七及二三）	295,398	31	380,346	40
130X	存貨（附註四、八及二四）	197,128	21	121,162	1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63,926	7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16,278	2	16,52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32,271	77	571,494	61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一及二四）	159,078	17	213,494	23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	-	-	2,6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38,066	4	42,817	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五）	6,613	1	10,897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十三及二四）	11,000	1	100,000	1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2	-	33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14,899	23	370,209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947,170	100	\$ 941,703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 29,352	3	\$ 7,811	1
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十四）	230,246	24	229,976	24
2200	其他應付款	53,423	6	64,379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	-	29,600	3
2311	預收款項（附註二三）	222,443	23	82,382	9
2321	一年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四）	35,454	4	-	-
2322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20,796	2	60,939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四）	5,039	1	3,539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96,753	63	478,626	5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十三、二二及二四）	-	-	94,703	10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四）	10,294	1	21,564	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596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509	-	95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1,399	1	117,224	12
2XXX	負債總計	608,152	64	595,850	6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十三、十六及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620,467	66	557,067	59
	資本公積				
3271	員工認股權	3,642	-	3,621	1
3272	認 股 權	1,126	-	3,077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4,768	-	6,698	1
3300	累積虧損	(305,992)	(32)	(268,376)	(28)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775	2	50,464	5
3XXX	權益淨額	339,018	36	345,853	3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947,170	100	\$ 941,70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七及二三）	\$ 543,946	100	\$ 470,23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十七）	<u>430,081</u>	<u>79</u>	<u>369,175</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113,865</u>	<u>21</u>	<u>101,06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46,650	9	57,962	12
6200	管理費用	61,460	11	66,025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5,187</u>	<u>8</u>	<u>46,211</u>	<u>10</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3,297</u>	<u>28</u>	<u>170,198</u>	<u>36</u>
6900	營業淨損	(<u>39,432</u>)	(<u>7</u>)	(<u>69,135</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6,264	1	1,27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	8,996	2	-	-
7590	其他支出	(241)	-	(216)	-
7630	外幣兌換損失	-	-	(1,042)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9)	-	(1,224)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四、九及十）	(2,670)	(1)	(11,114)	(2)
7510	利息費用	(<u>4,380</u>)	(<u>1</u>)	(<u>6,880</u>)	(<u>2</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170</u>	<u>1</u>	(<u>19,198</u>)	(<u>4</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32,262)	(6)	(88,333)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5,029</u>)	(<u>1</u>)	(<u>1,399</u>)	-
8200	本年度淨損（接次頁）	(<u>37,291</u>)	(<u>7</u>)	(<u>89,732</u>)	(<u>19</u>)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47	-	(\$ 82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25)	-	1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0,689)	(5)	(6,586)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30,567)	(5)	(7,27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淨額	(\$ 67,858)	(12)	(\$ 97,003)	(2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7,291)	(7)	(\$ 89,732)	(19)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 37,291)	(7)	(\$ 89,732)	(19)
	綜合損益淨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67,858)	(12)	(\$ 97,003)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 67,858)	(12)	(\$ 97,003)	(21)
	每股虧損（附註十九）				
9750	基 本	(\$ 0.66)		(\$ 1.7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累 積 虧 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權 益 淨 額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認 股 權		兌 換 差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07,067	\$ 40,240	\$ 3,274	\$ -	(\$ 203,599)	\$ 57,050	\$ 404,032	
E1	現金增資	50,000	-	(400)	-	(14,600)	-	35,000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40,240)	-	-	40,240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項目部分	-	-	-	3,077	-	-	3,077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747	-	-	-	747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89,732)	-	(89,73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685)	(6,586)	(7,271)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57,067	-	3,621	3,077	(268,376)	50,464	345,853	
I1	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63,400	-	-	(1,951)	(447)	-	61,002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	-	21	-	-	-	21	
D1	105 年度淨損	-	-	-	-	(37,291)	-	(37,291)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2	(30,689)	(30,567)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20,467	\$ -	\$ 3,642	\$ 1,126	(\$ 305,992)	\$ 19,775	\$ 339,0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瑩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32,262)	(\$ 88,33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7,355	61,319
A20200	攤銷費用	189	525
A20300	呆帳費用	497	5,162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774)	(310)
A20900	利息費用	4,380	6,880
A21200	利息收入	(731)	(450)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21	74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99	1,224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70	11,11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29)	(10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71,165	(69,187)
A31200	存 貨	(78,530)	(37,01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804)	803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6,239	92,89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8,776)	11,890
A32210	預收款項	142,149	58,16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28	(4,43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89)	(1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54,397</u>	<u>50,75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2,068)	-
B008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到期還 本	-	5,096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	19,13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84)	(4,96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1	8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13	2,56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5,074	(86,69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 342)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731</u>	<u>45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383</u>)	(<u>64,6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3,071	12,0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1,530)	(17,598)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97,378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69,413)	(126,617)
C037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600)	29,600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124
C04600	現金增資	-	35,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441</u>)	(<u>5,7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1,913</u>)	<u>24,1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u>8,701</u>)	(<u>1,510</u>)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75,400	8,674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53,458</u>	<u>44,784</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28,858</u>	<u>\$ 53,45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附件四)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268,376,590)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21,924
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	(447,234)
調整後待彌補虧損	(268,701,900)
加：本期稅後淨損	(37,290,717)
期末待彌補虧損	(305,992,617)
附註：本次不配發股東股利	

董事長：李原吉



經理人：李原吉



會計主管：陳繼萱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條文修正對照表

(附件五)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四條之一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u>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全部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實施之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u>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方式全面採用候選人提名制。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增訂修訂日期。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辦法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 (略)。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正。 二、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五) 未修正。 三、未修正。	配合法令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略)。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略)。 三、(略)。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未修正。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七) 未修正。 三、未修正。	配合法令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配合法令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十二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 (二) (略)。 (三) 權責劃分 1~3 (略)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略)。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C.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五(略)。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 ~ (二) (未修正)。 (三) 權責劃分 1~3 (未修正)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 B. 特定用途交易(未修正)。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A. <u>屬避險性交易及</u>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B. <u>屬避險性交易及</u>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C. 本公司<u>避險性交易及</u>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五(未修正)。	配合法令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八條第一款)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二)、(略)。 二、(略)。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u>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 (二)、未修正。 二、未修正。	配合法令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略)。 (三)、(略)。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未修正。 (三)、未修正。 <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 <u>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u>(五)、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u>	配合法令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

條文	修正前條文(第 005 版)	修正後條文(第 006 版)	說明
第十四條	(五)、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略)。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 (略)。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五) (略)。	<u>券櫃檯買賣中心</u>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u>貨幣市場基金。 <u>(七)</u>、本條第一項第<u>六</u>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未修正。 三、公告申報程序 (一)~(二) 未修正。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u>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u>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四)~(五) 未修正。	配合法令修訂。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二、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品材製造業。
- 三、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五、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六、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七、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八、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九、E701010 通信工程業。
- 十、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十一、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十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三、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業務，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如擬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買回本公司股份如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讓與員工，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後，始得為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票之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權利質押、掛失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如欲撤銷股票公開發行，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二分之一以上之通過，始得為之。

第 四 章 董 事 及 監 察 人

-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十四條之一：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名單中選任，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1) 配偶。
 -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刪除。
-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七條之二：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人以一人為限。

第十七條之三：本公司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之擬定。
- 二、預算及決算之審查
- 三、盈餘分配及虧損彌補之擬定。
- 四、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五、其他依法令規章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四：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審查公司之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其他法令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七條之五：本公司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依法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七條之六：刪除。

第十七條之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則不在此限。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經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任免之。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書表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若公司決定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 七 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十三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 原 吉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本項適用於公開發行後)。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一條 目的。

為保障資產、落實資訊公開及符合法令規定，特訂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辦法係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資產範圍

-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名詞定義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
- 八、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第五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非供營業用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 一、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
- 二、有價證券原始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五(投資依權益法認列之轉投資公司則不受限制)。

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ELI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ELITE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不得放棄對友威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德威電子(昆山)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本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同意者，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經本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另本作業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檯買賣中心備查。

第六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處理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另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二、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三、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辦理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時，應於董事會議記錄載明。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四）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款第三項第（五）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政府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第三項（一）、（二）、（三）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辦理。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一條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第十二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三)權責劃分

1. 財務部門

(1) 交易人員

- 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 B. 交易人員應每二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 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
- 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

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2) 會計人員

- A. 執行交易確認。
- 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 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總經理。
- D. 會計帳務處理。
- E.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

(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

- A. 避險性交易之核決權限。
- 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作業辦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核 決 權 人	每 日 交 易 權 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 會 主 管	US\$0.5M 以下	US\$1.5M 以下(含)
總 經 理	US\$0.5M-2M(含)	US\$5M 以下(含)
董 事 長	US\$2M 以上	US\$10M 以下(含)

- D.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2. 稽核部門

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3. 績效評估

(1) 避險性交易

- 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C.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1) 契約總額

A.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

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呈報總經理核准之。

B.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 1,000 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 B.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總經理，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C.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其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合約金額百分之五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D.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三十萬元。

二、風險管理措施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俱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務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外匯及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四、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作業辦法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

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各款規定辦理。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

-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作業辦法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三、公告申報程序

- (一)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四) 本公司依本條第一~第二項暨第三項之(一)~(三)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4. 本公司應行公告事項，悉以主管機關規定格式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之子孫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依照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惟本公司 100%持有之境外非屬營業生產行為之子公司，其評估、授權及公告申報等作業悉依母公司決策辦理。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作業辦法所訂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前項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十六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作業辦法規定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相關辦法與工作規則定期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管理』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八條 附則

本作業辦法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友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附錄四)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48,006,570 元，已發行股份計 64,800,657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數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184,05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18,405 股（因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三、 截至 106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6 年 4 月 24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示：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李原吉	2,663,369	4.11%
董事	劉忠炯	862,553	1.33%
董事	李文豪	44,000	0.07%
董事	陳天恕	0	0%
董事	廖敏峯	1,349,158	2.08%
獨立董事	施文昌	0	0%
獨立董事	楊世銘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4,919,080	7.59%
監察人	余景仁	0	0%
監察人	劉育釗	0	0%
監察人	黃文宏	198,000	0.31%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198,000	0.31%